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11日在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方式表决时间在2024年10月11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4年10月8日(不含当日)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0月14日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8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授权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以前(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有效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有效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将在表决截止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相应表决方式对应的截止时间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表决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联系人：吴海灵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

联系人：卢润川

电话：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续运作本基金；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附件二：

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投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1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编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投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诺辉健康(股票代码：6606.HK)按照3.54港元/股进行估值。

若以上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9月13日起暂停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暂停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海银基金的基金开户、增开交易账户、变更交易账户、认购、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转托管转入业务，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旗下基金在海银基金的赎回、转托管转出业务。已通过海银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选择赎回或发起转托管申请，对处于封闭期内或设置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或最短持有期经过后，通过海银基金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9月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9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暂停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转托管出业务不受影响。

本公司恢复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2.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东方财富证券担任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开户及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591	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ETF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9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8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转换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18日为港股交易日休市日)暂停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4年9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9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18日为港股交易日休市日)暂停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4年9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关于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盈利率债
基金代码		0185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9-13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9-13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9-13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4年9月13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于2024年9月18日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9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转换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18日为港股交易日休市日)暂停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4年9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扩位证券简称：大湾区LOF)
基金主代码		1673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的安排。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